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081,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081,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3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71,253	99.9923	是
1.02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71,253	99.9923	是
1.03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83,230	100.001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周荣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02	90.0083				
1.02	选举曾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02	90.0083				
1.03	选举廖佩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979	101.98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